

第 1 章

人權保障



第一節 人權的基本概念

● 重 點 整 理

▲人權的意義

所謂「人權」(Human Rights)，是建基於個人意思之活動面(動態)。就是做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亦即文明社會的個人，基於人類價值與尊嚴而享有的合法權利，故又稱之為基本人權(註1)。基本人權原即不應予以限制或剝奪，否則就不會稱之為「基本」人權。在法律上，「人」有個人(自然人)及團體(法人)兩種。

【註1：吳學燕，國父思想與人權論說，(台北，文笙書局，1983年6月)，頁1。】

人權的核心是使每個人的個性、人格、精神、道德和能力獲得最充分的發展。同時，任何人都在一定的社會中生活，他所享有的權利不是抽象的，而是由國家憲法和法律規定並加以保障的。國家只是手段，人民才是目的，因國家係為人民而存在，國家組織、權限皆源自人民的同意，接受人民的監督。

聯合國基於對人權保障之重視，不但在憲章中明文規定人權的保障，並訂定「國際人權法典」三份文件作為國際上最基礎、最重要之人權基準。其中「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權保障之理念及範疇，而另兩個公約則分別規範自由權及社會權之重要性及保障範圍。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

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人權的基本原則，如下：

一人權是普世的，應平等適用於所有人，不帶有歧視。

二人權不可讓渡的，除了某些法律所預期的特定情況外，不能被剝奪或放棄。

三人權不可分割的，所有的人權相互關聯而依存，不能僅從零散的基礎來看待。

▲人權根源於人性尊嚴

所謂的人性尊嚴，係以個人主義為出發，認為個人存在為一切價值的根源。國家為社會產物，必須尊重每一個人為其核心價值。也因此，國家是為了個人所存在，個人並非為了國家而存在，倘若國家將人民當作統治客體，則違反了人性尊嚴。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對於每一組織構成社會之個人，確保其自由與生存，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維護人性尊嚴（註2）。

【註2：參照「人權保障與救濟」一文，[www.isu.edu.tw/upload/112/18/files/dept.latest visit 09.19.2010](http://www.isu.edu.tw/upload/112/18/files/dept.latest%20visit%2009.19.2010)。】

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認為，人本身即是目的，而非手段，所以每個人須受平等地尊敬和對待，不能被當做工具。

立憲主義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秉持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原則，重視個人尊嚴之維護。個人即應受到重視，則個人之自由與生存自應受到保障。遵照立憲主義之精神，個人乃一切價值之根源。因此，從個人尊嚴導出人權及國民主權之原理，係立憲主義之基本推論，這些以個人尊嚴為核心之原理構成憲法之根本規範。



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種尊嚴為國家所有機關之義務」。在德國人性尊嚴成為憲法最重要根本精神所在。

我國憲法本文中並未直接使用此一概念，但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又釋字第372號解釋明確指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顯示各種型態生活模式皆要落實人性尊嚴之內涵。

▲人權的內涵

人權保障的發展，主要是由「自由權」為核心，然後逐漸擴充與成長，而發展出人權保障多元化的法性格。原則上，十八世紀末基於自然權思想而形成的人權概念，是在近代立憲風潮下，藉法的制定才得以真正提昇為「權利」層次。也就是說，國家權力機關須受規範，不僅不能侵犯人權，同時還負有落實人權保障的義務，否則僅規定國民擁有哪些人權，卻欠缺法的效果及救濟制度，則所謂的「權利」形同畫餅。因此，討論人權體系的區分時，必須探討國民與國家權力間的關係（註3）。

【註3：參照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培訓講義，[www.manage.tycg.gov.tw/files/031.latest visit 09.19.2010](http://www.manage.tycg.gov.tw/files/031.latest%20visit%2009.19.2010)。】

德國著名公法學者耶林涅克（Georg Jellinek）在其「公權體系論」中，提出最具代表性的傳統區分理論。耶林涅克主張以國民對國家的地位（Status）為基準，將國民與國家的關係區分為以下四類：

人民在國法上之地位	人民與國家之關係	人民之權利義務
消極之地位	排除國家統治權支配	自由權
積極之地位	要求國家行使統治權	受益權
主動之地位	參加國家統治權行使	參政權
被動之地位	服從國家統治權之支配	義務

第 2 章

正當法律程序



第一節 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

● 重 點 整 理

▲ 正當法律程序的意義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亦即法律程序必須符合正當之謂，此乃國家與國民之關係的基本原則，係與人權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法理（註11）。所謂「正當性」就社會學之定義是指：在一定的容忍範圍，對於內容尚未完全確定之決定，一般的願予接受之情況。而「正當化」則是確認其正當性，是一種接受決定之意識。「透過程序的正當化」則意指：使有關之人得參與程序，於程序中發揮一定之作用，藉以提高此等意願（註12）。因此，理性而公正的行政程序是行政活動結果正當化的主要途徑。正當法律程序是一個國家是否尊重人權的重要指標，是法治國家對人民應盡的義務。正當法律程序的價值，在於個人尊嚴之尊重與最低限度的公正。

【註11：謝瑞智，活用憲法大辭典（台北：文笙書局，2000年11月），頁246。】

【註12：Karl Larenz著，陳愛娥等譯，法學方法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7月），頁91。】

「正當法律程序」淵源於英美法系國家，其重點認為「法律」須符合「正當」。亦即正當法律程序對「法制」之要求甚為澈底。近年來，正當法律程序已發展至運用此原則檢視法律內容是否公平、合理及正義；且通說認

為不論行政、立法、司法，均須受此原則拘束。

▲正當法律程序的淵源

按「正當法律程序」在成文法之根據，可追溯至英國1215年之大憲章（Magna Carta），該憲章第39條規定，「自由民非依據國之法（the law of land）予以審判者，不得逮捕或禁錮之，亦不得剝奪其財產、逐放於外國、或加以任何危害」。首先使用了「國之法」這句話，後來，1355年愛德華三世公布之「倫敦自由律」（Statute of Westminster of Liberties of London）第3條規定，「任何人不論其身分及其於何種狀態下，未經以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其答辯，不得自其所有地或租用地被驅逐、處死、沒收其財產、或剝奪其繼承權」。從此出現了「正當法律程序」這個用語。英國的這種傳統觀念，經殖民者傳入美洲，早在1641年的「麻薩諸塞灣自由典則」第1條即規定，「除非根據本團體經由大會依照公平、正義，明白制定而已公布之法律的權力，對任何人均不得剝奪其生命，污損其名譽、逮捕、限制、放逐、危害其身體，奪取其妻室子女，剝奪其動產及不動產」。迨1776年獨立革命之初，維吉尼亞州又將前述大憲章中保障自由的「國之法」一語引入其憲法。嗣後13州中，有8個州的憲法，以及1787年的「西北區法案」（Ordinance for Northwest Territory），亦均規定了大憲章中的「國之法」條款，及憲法增修條款第5條採用「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後，各州憲法紛紛仿效，遂蔚為風尚，成為美國一項非常普通的人權保障概念（註13）。根據十七世紀初英國大法官柯克（Sir Edward Coke）之解釋，「國之法」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相同，就是「正當的普通法的程序」（due process of the common law）之意思。

【註13：荊知仁，美國憲法與憲政，再版（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3月），頁77至78。】

美國制憲時，師承英國大憲章及自然正義之觀念，於聯邦憲法增修條文



第5條及第14條中二度提到「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至於何謂「正當法律程序」，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政府必須根據已確立的程序上慣例與方式，及法院依具體案件所做的判決意旨來行事，一般而言，所謂程序上的正當法律程序，無非是程序公正的最低要求，並提供法院作為判斷法律程序是否正當的指導方針而已，包括如下：（註14）

一政府對人民權利加以干涉時，必須有管轄權且公正無私。

二擬議行動及所主張依據之通知。

三說明為何不採取擬議行動之理由。

四提出證物的權利，包括傳喚證人的權利。

五知道反方證據的權利。

六交互詰問的權利。

七完全依據所提出之證據做裁決。

八聘請律師協助的權利。

九法庭必須準備已提出證據之紀錄。

十法庭必須準備事實發現及決定理由之書面說明。

【註14：Richard J. Pierce; Sidney A. Shapiro & Paul R. Verkuil, op. cit., p.255】

歸納前述之正當法律程序，至少包括：(一)程序無偏私地對待當事人；(二)在行使權力可能對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不利影響時，必須提供某種形式的表達意見和為自己利益辯護的機會，以及(三)說明理由。

美國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適用的對象主要包括司法程序及行政程序。其廣泛之意義是：人民在政府限制其自由權利前有請求聽證的權利等被賦予的程序保障之總稱。

另外，對未為憲法明文規定之各種重要基本權利的保障，稱為「實質上之正當程序」，如隱私權或墮胎等社會權因人權章典未加規定，乃依實質的